

低价卖房给神秘女子还赠86万元 女子起诉前夫要求返还钱款及房产

庭上神秘女子却自称为男子“弟妹”

□见习记者 谢钱钱

察觉丈夫出轨还生育两个孩子后，年过六旬的邓洁果断离婚。此后，她却发现早在离婚前，前夫曾转账 86 万元给另一女子，还以 27 万元低价卖给她一套房！

对簿公堂时，这名女子道出了另一番情况。双方争辩得更凶了……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这起案件。

丈夫“出轨”夫妻离婚 财产转给神秘女子

邓洁和伍明皆已年过六旬，两人 1981 年结婚，夫妻风雨同舟近四十载。这场婚姻最终却没能走到最后，因为邓洁发现伍明出轨余姓女子，还背着她生了两个孩子，2019 年法院判决两人离婚。而在此前两人进行离婚协商时，双方签署协议：“双方承诺：任何一方都不得隐瞒，如隐瞒查证属实，隐瞒部分归对方所有。”

但在离婚后，邓洁才发现，早在 2006 年，伍明就曾将广东天河区一套房屋卖给另一女子顿丽，售价仅为 27 万元！从 2013 年开始到 2019 年，伍明还陆续赠与顿丽 86 万元。

对于这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支配的财产，邓洁认为，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伍明赠与顿丽财产、以 27 万元售卖房产的行为无效，于是起诉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顿丽返还全部赠与款及利息，房屋产权人变更到自己名下。至于顿丽的身份，邓女士认为，她是前夫的第二个出轨对象，两人还非婚生育了两个孩子。顿丽到底是何身份？

财产赠与出轨对象？当事人自称是“弟妹”

顿丽表示，2005 年自己坐月子期间，丈夫蔡杰出轨，两人分居。后来，自己带着半岁的孩子来到广东，遇到了伍明的弟弟伍勇。伍勇谎称自己离异并在感情上经常

安慰顿丽，双方成为朋友。2006 年，伍勇为顿丽提供涉案房屋居住。与蔡杰离婚后，顿丽与伍勇同居，两人后来还生育了一个孩子。

至于房子，顿丽表示，当时伍勇为了避免将来发生纠纷，便以其哥哥伍明的名义购置。在二人共同生活并生育孩子后，伍勇便决定将房屋出售给顿丽。

为证明代弟弟持有房产，伍明提供了一份伍勇取款的凭证与手写情况说明，情况与二人所述吻合。

而至于转账 86 万元，伍明表示，2015 年年初邓洁与其分居，自己身患重度耳聋，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于是聘请顿丽帮忙买菜煮饭、陪护寻医。转账的 86 万元，包括伍明本人的伙食费和顿丽的劳务费，也包括通过顿丽给母亲购买保健品、药品的费用。这个转账数额符合其日常生活家庭经济收入状况。

一审判决 返还一半赠与款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 2 个：伍明向顿丽转款的性质认定问题；伍明向顿丽出售房屋的性质问题。

由于转款行为的很多细节和详情只有转款的转出方和转入方知道，一审法院通过考察当事人发言，结合证据来认定款项。据转账记录显示，2017 年顿丽受聘伍明后产生的转账仅有 27.45 万元，加上之前的借贷，总金额不到转款总额的一半，但顿丽的答辩意见未对其说明。因为证据不足，加之顿丽和伍明对他们之间关系的陈述较为



资料图片

可疑，一审法院认为，顿丽应当向邓洁返还伍明赠与款项的一半。

至于涉案房屋，从伍明提交的取款票据来看，无论时间还是金额均无法对应。同时，因伍勇与顿丽、伍明关系较近，证明力显然较弱，法院均不予认可。采用现金交易方式，法院无法查证交易是否属实。因此法院认为，房屋转让行为并非正常的房屋交易，而是房屋赠与。

一审法院判决，顿丽应向邓洁返还赠与款 43 万余元；顿丽将房产过户至邓洁、伍明名下。

被告提供新证据 二审维持原判

二审期间，顿丽提交了新证据，包括自己与伍勇以及小孩共同出镜的照片，以证明二人亲密关系。她还提供了伍勇的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从 2019 年至今，伍勇通过微信每月支付给自己生活费，证实同居关系。以及伍勇的银行交

易明细，拟证明 2006 年，伍勇银行存款有 20 万元，有大额资金进出等。

二审法院认为，邓洁主张伍明与顿丽有非法的婚外情，而顿丽则主张其与伍明的弟弟伍勇有亲密关系，与伍明并没有婚外情。由于邓洁的主张仅为推测，其未能提交相关的证据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物权公示公信原则，该房屋的所有人应为伍明。2009 年，房屋产权以出售的方式变更登记在顿丽名下，由于该房屋是伍明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而其没有经邓洁同意出售，且顿丽未提交交易款项支付凭证，以证明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故不足以证明顿丽是善意取得。

法院认为，伍明虽年过六旬，患有一般的中老年病，但其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支付如此巨额的劳务费和生活费不合常理。因此，伍明在婚姻存续期间向顿丽转款数额巨大且未经邓洁的同意，侵犯了邓洁的财产权。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男子醉酒被领导接回家 凌晨死于街头

家属状告同饮者索赔未获支持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同事相约饭局，席间觥筹交错，几轮下来纷纷不胜酒力，其中一人还酒精上头险些闹事，好在领导赶来将其带回自己家中照顾。本是出于好心，没想到凌晨三点，原本躺在床上休息的醉酒男子却被发现死在了马路上。家属将同饮者、单位领导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如何判决？

餐后醉酒闹事 领导前来解围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的孙恒、刘鹏、牟密三人是同事，所住宿舍也同在一个小区。

2020 年 2 月 29 日，几人下班后相约在一家烧烤店吃饭。席间，孙恒和刘鹏两人喝了一斤半 38 度的白酒，牟密没有喝酒。其间孙恒还去了隔壁桌敬了酒，并且接受了回敬。

当晚 9 时 40 分，三人酒足饭饱后一起散步回员工宿舍。酒精作用下，孙恒在小区中与宿舍楼下邻居发生了争执，矛盾一触即发之际，刘鹏给公司经理陈涛打去了电话，请他来现场处理。

晚上 11 时许，陈涛让宁龙开着车来到了员工宿舍，看到了醉酒后的孙恒正在宿舍里大声吵闹。为了不影响到其他人休息，陈涛决定将孙恒带回自己家中。

宁龙开车带着二人来到陈涛所住小区，将其安置在了一间卧室中。在安抚好孙恒躺在床上后，宁龙还将孙恒的手机放在了其躺着的枕头下方。

凌晨一时许，两人终于将孙恒安顿完毕，宁龙自行离开，陈涛也来到另一个房间休息。

凌晨死于街头 家属起诉四人

夜间，陈涛起身上厕所，却发现原本躺在床上的孙恒不见了，一起消失的还有自己的车钥匙、工牌等物品。但是陈涛并没有放在心上，也没有对孙恒进行寻找，而是再次返回房间睡觉。

3 月 1 日凌晨，孙恒被发现躺在了一路口的机动车道内，身体遭到车辆碾压，大出血而死。

经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显示，孙恒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94.2 ± 8.2mg/100ml。

事后，孙恒的家属将刘鹏、牟密、陈涛、宁龙四人告上法庭。孙恒家属认为，在聚餐期间，刘鹏和牟密没有劝诫阻止孙恒饮酒，导致其醉酒。孙恒醉酒后被送到陈涛家照看，期间宁龙将孙恒的手机“藏”起后离开，陈涛发现孙恒不见后没有寻找也没有告知他人。两人不予管理的行为导致孙恒遭遇了车祸，且在事故发生后无法及时获得手机拨打求助电话，最终导致孙恒因得不到及时的救助而死亡。

孙恒家属认为，四名被告在饮酒期间及醉酒后没有尽到劝诫、安全管护和救助的义务，没有确保孙

恒的人身安全。此前，孙恒家属起诉了肇事方与保险公司，法院判定对方承担 90% 的赔偿责任，共计 125 万余元。因此，孙恒家属要求刘鹏等四人承担剩余 10% 的连带赔偿责任，赔偿 23 万元。

四人并无过错 法院驳回诉求

刘鹏、牟密、陈涛、宁龙四人对于孙恒的死亡是否具有过错？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针对争议焦点进行了论证。

法院审理认为，与他人共同聚餐饮酒的行为属于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饮酒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喝酒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对此自行担责，同饮者如果没有过错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孙恒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对过量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应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孙恒家属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刘鹏、牟密二人在聚餐时有劝酒、强迫饮酒的行为，并且在共同饮酒后二人和孙恒一起结伴走回宿舍，在孙恒与他人发生争执时及时拨打电话寻求帮助。因此应认定刘鹏和牟密二人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宁龙并非聚餐的组织者、同饮者，将孙恒送至陈涛家中并安顿其

休息是善意帮助行为。其将孙恒的手机放在其躺着的枕头下的行为，符合一般生活常识与习惯，并没有证据证明此行为存在恶意隐藏的目的。且事故的发生属于意外事件，与手机是否被藏匿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宁龙无过错，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样，陈涛的行为也是出于同事之间的人文关怀，因为案发时间为凌晨，且孙恒的自行离开属于突发的、出乎意料的、不可预料的行为，对陈涛的善意照看评判不宜要求过高。法院认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必须是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有原因和结果的客观联系，不应从“如果发现孙恒离开后积极寻找就不会发生事故”的主观角度来简单认定因果关系，不应无限度扩大照顾注意义务的界限。

孙恒本身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但在接受他人照顾时却不辞而别，主动自行脱离安全环境，本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此法院认定陈涛对孙恒的死亡亦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定刘鹏、牟密、陈涛、宁龙四人对于孙恒的死亡不具有过错，四人的行为与孙恒的死亡之间不构成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民事责任，驳回了孙恒家属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